

个体幸福与社会兴利的诠释 ——伊壁鸠鲁与墨子幸福观之比较

高尚国, 王学先^①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在中西方伦理学史上, 伊壁鸠鲁和墨子分别对幸福观问题做了自己的阐发, 并形成各自独特的伦理学体系。在这两种思想基础差异较大的理论中, 对个人合理欲望的肯定和对社会幸福的追求是相似的; 而对个人幸福的关注程度和实现幸福的途径各有其不同的看法。对这两种幸福观进行比较研究, 对人们关于幸福问题的解决, 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伊壁鸠鲁; 墨子; 幸福观; 比较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2-0014-04

对于幸福问题的思考, 中西方的哲人各有其见解。在古希腊时期的伊壁鸠鲁和春秋末期的墨子, 都生活在社会大变革时代背景之下, 生逢乱世的他们对于人类幸福这一永恒话题的思考, 更有其独特的价值和魅力。本文采用比较的方法, 对两位先哲的幸福观进行梳理, 试图为今天处于改革开放关键时期的中国,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民幸福, 提供一定意义上的借鉴。

一 伊壁鸠鲁与墨子的幸福观概述

(一) 伊壁鸠鲁的幸福观

1. 感觉主义幸福观中的理性意蕴

准则学是伊壁鸠鲁哲学的发端, 其性质是感觉主义的, 他认为, “判断真理的标准有三类: 感觉、预见和情感。而其中感觉是绝对真实的, 是他研究真理的标准”^{[1] 621-622}。在这里, 伊壁鸠鲁将感觉的决定作用放置到了第一位的高度, 甚至“理性也不能驳倒它们”^{[1] 621-622}, 这种定位使伊壁鸠鲁的快乐哲学, 一直被认为是贬低理性的哲学代表, 事实上, 伊壁鸠鲁的哲学中, 理性的作用是有所体现的。

虽然在强调感觉的作用的时候, 伊壁鸠鲁曾有句名言: “肚子的快乐是一切善的开端和根源, 连智慧和修养也必须归因于它。”但是当他真正论述到实现善的目的和意义时, 又明确指出: “当我们说快乐是最终目的的时候, 我们并不是指放荡者的快乐或肉体享受的快乐, 而是指身体上的无痛苦和灵魂上无纷扰”^{[2] 87}。

在这里, 伊壁鸠鲁对快乐和欲望进行了区分, 他肯定欲望的合理性, 但是又表明真正的快乐是获得身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安宁。然而如何对欲望进行取舍来实现真正快乐的目的,

这就需要人们的理性抉择。可见, 伊壁鸠鲁快乐哲学是以感觉的决定作用为开始, 但实现人们最高幸福的路程中, 理性却是充当了向导的角色, 其感觉主义幸福观中包含着丰富的理性意蕴。

2. 个体幸福的自由意志选择

伊壁鸠鲁在继承德谟克利特原子论的基础上, 对其原子论进行了修正和发展, 他承认原子除了直线下落运动外, 还有偏斜运动。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中对伊壁鸠鲁偏斜学说的意义进行了精辟的阐述。他认为: “卢克莱修正确地断言, 偏斜运动打破了‘命运的束缚’, 并且正如他立即把这个思想运用于意识方面那样, 关于原子也可以这样说, 偏斜正是它胸中能进行斗争和对抗的某种东西。”“这就是说, 原子脱离直线而偏斜不是特殊的、偶然出现在伊壁鸠鲁物理学中的规定。相反, 偏斜所表现的规律贯穿于整个伊壁鸠鲁哲学, 因此, 不言而喻, 这一规律出现时的规定性, 取决于它被应用的范围。”^[4]

事实上, 伊壁鸠鲁原子偏斜运动说的真正应用范围, 应是体现于其伦理学方面的阐述, 偏斜运动的观点为单个人通过其自由意志来实现其个体幸福的观点提供了支撑, 尤其是为其个体自由意志原则的形成提供了理论依据。这是伊壁鸠鲁的快乐哲学区别于那种单纯追求感官快乐和欲望满足的享乐主义哲学的关键所在, 因为, 自由意志可以使人们摆脱单纯的感觉欲望的支配, 使人们可以理性地选择精神上的更高级的快乐, 体现于人的道德责任意识。

3. 社会幸福的契约思想

伊壁鸠鲁在社会幸福的实践途径上, 提出了“社会契约”的主张。在他看来, 单个人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社会, 而社

[收稿日期] 2010-01-22

[作者简介] 高尚国(1964-), 男, 湖南祁东人, 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则需要以契约的形式进行协调。然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并不是从属关系,“个人并不弱于社会,因此,个人不用处处对社会服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平等的,且个人通过自由意识行为选择与社会结成关系。”^{[2] 87}伊壁鸠鲁在这里首次提出了国家起源问题上人与人之间结成的契约的作用,也体现了其实现社会幸福需要契约途径的观点。伊壁鸠鲁所提出的社会幸福的契约伦理思想,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他在古希腊城邦制度面临解体的社会环境里,富有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整体谋求幸福的契约理念,为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了思路,也为后来西方文明个体意识的解放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上的重要渊源。契约精神的影响深远,最终成为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得以实现的重要理论武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伊壁鸠鲁社会幸福的契约伦理思想,在实现人类幸福的过程中,成为最有价值的幸福观理论。

(二) 墨子的幸福观

1. “兴天下之利”的社会幸福观

墨子是站在兴天下之大利的基础上,来讨论个人及社会幸福之实现问题的。他提出了“尚利”的观点,并认为个人合理欲望是需要满足的,但这种满足必须以不损害他人和国家之利为前提。在这里,墨子对大利与小利进行了比较,大利是国家之大利,小利则是个人之私欲,墨子始终认为小利要让位于大利,个人之利服从整体之利。他把兴天下之利作为社会幸福的核心,所以个人在满足自身欲望的时候,必须先考虑到天下人的共同利益。“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泰民安的社会幸福。只有这一社会幸福的实现,才能更好的实现个人欲望的满足。

墨子不仅提出“尚利”的思想,更由“尚利”,而提出“贵义”的观点。“义”就是要实现天下人的公共利益即天下之“大利”。这里的“义”是实现“大利”的形式和手段,而“大利”则是“义”的目标和归宿,无“利”则无“义”,“义”依“利”而存。故“利人乎即为止,不利人乎即止。”(《墨子·天志下》);“墨子认为‘大利’是‘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治’的公利。而公利便体现出‘义’内涵。由此可以看出,墨子把‘兴天下之利’作为实现大善的宗旨,个人在追求幸福的时候,首先要体现公利思想,这也是实现最终幸福的标准。

2. 实现“兴天下之利”的途径

(1) “兼相爱”,“交相利”

“兼爱”就是爱人如爱己,爱人无所差别。“兼爱”本质上讲就是追求共同利益的实现,故,“兼相爱”则“交相利”。“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此自爱人利人生”(《墨子·兼爱上》)、“爱利天下”(《墨子·尚同下》)。所以,通过无等差的互爱实现社会大环境中的互利。“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墨子·兼爱中》)。这是实现天下之大利的首要途径。

(2) “尚贤”、“尚同”

墨子构建的理想国家是:“刑政治,万民和,国家富,财用足,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墨子·天志上》)故尚贤是国家“治之、众之、富之”的根本体现。

“尚同”则是“尚贤”思想的延伸。墨子的“尚同”即要求

百姓与为政者的思想和行为相一致。“尚同”是在综合了解本国的实际情况,了解民意之后,采用符合本国国情的政治策略。故在上的为政者,能了解在下之情,而顺民之意,在赏罚的方面就能“尚同”了。“尚贤”,“尚同”是实现天下之大利的关键途径。

(3) “节用”、“节葬”

墨子反对统治阶级上层“贪于饮食”,强调节用与节葬。这里所说的节用,就是要统治阶级节约不必要的奢侈和浪费,将拥有满足私欲的财力,用与惠民政策上。这是实现天下之大利的重要途径。

二 伊壁鸠鲁与墨子幸福观的相同点

(一) 对个人合理欲望的肯定

伊壁鸠鲁和墨子在个人幸福和个人合理欲望的满足上都持肯定的态度。

伊壁鸠鲁在其伦理学中论述了伦理学的中心问题,即是人生的问题,而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快乐。伊壁鸠鲁的名言这样说道:“凡是有必要的,也就容易满足……”他所言的快乐,包括了身体的健康,而满足身体健康的前提,则是个人合理欲望的实现。伊壁鸠鲁对欲望进行了分类之后,肯定了不可或缺的欲望,是需要满足的。

墨子的幸福观,是站在社会幸福的大背景下提出的,“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是其实现社会幸福的宗旨。但在实现这一最高目标之前,墨子首先重视的是个人欲望和利益的满足。他曾说过:“凡五谷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为养也”(《墨子·一患》),“生为甚欲,死为甚憎”(《墨子·尚贤中》),从其叙述中可以看出,墨子肯定了合理欲望的满足,并将其作为社会幸福得以实现的前提。在这之后,墨子从社会幸福的宏观视角出发,提出:“食者,国之宝也。”为实现国家的安定幸福,就必须满足全体国民合理欲望的满足。故“仁者之事,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非乐》),通过这一宗旨的实施可以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墨子·非命下》),最终实现国家的兴旺发达。

需要注意的是,伊壁鸠鲁和墨子对个人追求合理欲望表示肯定的同时也都认为:个人欲望的满足必须是有前提的,并不是无休止的私欲。伊壁鸠鲁宣称,即使在天然的欲望中,也有一部分是不合天性的和无益处的。他提出了一些生活方面的节制方式,崇尚一种节俭的质朴的生活。而墨子尤其反对那种骄奢淫逸的生活方式,并十分反对统治阶级的生前铺张浪费的生活和死后的厚葬制度,认为,国家的财富必须更多的用于利民、惠民的政策中。墨子本人也十分节俭,作为墨式行会的巨子,他以身作则,并要求其他墨者,保持简朴的生活方式。

(二) 对社会幸福的共同追求

对于社会幸福的追求方面,伊壁鸠鲁和墨子都有相应的论述,相比较而言,墨子哲学更是以追求“兴天下之大利”的社会最高幸福为目标。

伊壁鸠鲁在社会政治观上提出了“社会契约”的思想。他认为追求社会的善,就是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单个人为单位结成社会的联盟,这种联盟体现的是一种契约的思

想,是所有愿意结盟者共同遵守的,是单个幸福的集合,体现的是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统一。这种思想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伊壁鸠鲁生活的年代是希腊化时期,伴随着古希腊时期盛极一时的城邦制逐渐解体,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建立的城邦幸福理论失去了以往的说服力,作为之前以城邦为生存单位的民众,失去了心灵的依靠,内心的恐惧和对前途的茫然,使得他们更加注重对个人幸福观念的探求,但是,毕竟希腊化时期的思想与古希腊时期的思想有着继承性,伊壁鸠鲁在着重探讨个人幸福的途径过程中,也没有放弃对社会幸福理论的探讨,故其提出的“社会契约”的主张,既是对古希腊时期城邦幸福理论的继承,又是根据希腊化时期的动荡局面,提出的对于社会幸福追求的新途径。

而墨子的幸福观,本身就是一种体现国家整体利益的社会幸福观,从其提出的实现幸福的宗旨,实现幸福的途径,以及对于“利”与“义”关系的论述上都能体现出。我国传统政治伦理思想中,对于社会整体幸福问题的重视和把握,从其创立哲学体系的历史背景来看,墨子身处春秋末期,战国初期,当时的诸侯攻伐,使身处乱世的人民痛苦不堪,故从根本上实现个人幸福的途径,只有建立起统一、大家都可以认可的社会幸福追求才能最终实现幸福。墨子始终站在追求社会幸福的角度,提出“兴天下之大利”的主张,以期实现对社会最终幸福的把握。同处于社会大变革时期的伊壁鸠鲁与墨子,在对社会幸福的追求上,也颇有相似之处。

三 伊壁鸠鲁与墨子幸福观的不同点

(一)对幸福原则的理论支撑不同

伊壁鸠鲁站在朴素的唯物主义立场,通过继承和改造古希腊时期德谟克利特的原子理论,提出了其感觉主义的准则学原则;虽然他并不否认神的存在,但他却抛弃了对神的依赖,认为“人们要相信的是自己的感觉,而不是那些占卜、迷信和祭祀,因为神对于人们的生活,是善,是恶,并不关心。”^[5]由此他最终建立起以个人为起点和归宿的个人幸福哲学。并由个人获得幸福为起点实现社会的幸福。

墨子用以支撑其实现其幸福观的理论依据,可见于墨子关于“天志”,“明鬼”方面的论述,墨子认为其提出的幸福理论,受命于天,可获神明之支持,并且他通过宗教式的办法,以鬼神为其代言,令其社会幸福的主张,得到合理合法的依据。故其可算是一种唯心观支撑下的幸福理论。

也由此可以看到,伊壁鸠鲁的社会契约思想,在其之后通过西方哲学家的传承和发展,最终在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中成为构建国家政体的合理依据。而墨子的社会幸福观,虽有其进步的意义,但仍然作为一种美好的社会幻想,在中国200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始终得不到统治者的采纳,依靠虚妄的鬼神和具有剥削阶级本性的统治者,是永远无法实现下层劳动者的幸福的。

(二)对个人幸福的关注程度不同

伊壁鸠鲁的幸福观首先从追求个人幸福的角度出发。他认为,“个人是一切活动的目的”,追求个人的幸福就是追求生活的最高的善,他以个人幸福为起点,进而提出对社会幸福的追求,但是在这里他强调个人并非先天弱于社会,也

不必事事服从社会,个人与社会是平等的。而组成社会的个人,是以自愿为原则,按照其个人的意志,结成契约关系。因此,就算社会幸福的实现也都要先符合个人的意愿,体现个人幸福的实现。

但是墨子的幸福观,却是以实现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根本原则。虽然墨子也关注个人“利”的实现,即个人幸福的合理追求,但是,当个人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与社会之大幸福相矛盾时,墨子便主张先以社会群体的利益为重,在必要时个人的“利”要服从“天下之大利”。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中西方对于个体意识的发展和重视程度的不同。

在希腊时代晚期和希腊化时期,以城邦为中心的社会幸福观逐渐解体,个体意识得以萌发,个人价值得到彰显,虽然之后到了古罗马时期,家族本位的思想也有所发展,但是,由于希腊化时期,对于主体价值的发现和以社会契约论为原则的组建国家理念,使西方文明进程中,个体意识得到了健康而持续的发展;但是,在古代中国,从奴隶时代的周朝开始,家族本位的思想却在不断巩固和发展着,古代中国的国家统治模式,实质上是放大的家族统治模式,个体意识是不能得到合理发展的,故墨子虽然在其幸福观中,对于个人利益的追求持肯定态度,但是,他仍脱离不了传统的“家国一体”的观念束缚,因此,对于个人幸福的追求方面,其仍然以国家之总体幸福为前提。

(三)实现幸福的途径不同

伊壁鸠鲁幸福观的实现途径是:采用理性分析的办法,通过自由意志抉择实现。

伊壁鸠鲁认为,最高幸福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不受干扰”。为了追求这一至善的原则,个人必须对生活中的各种诱惑进行理性选择,排除那些对身体有害的,使灵魂不得安宁的观念,例如“永无休止的狂欢、美色、鱼肉及其他餐桌上的佳肴”,“对神灵和死亡的恐惧感”^{[1] 640}。对于前者,可以通过理性对不合理的欲望进行舍弃,保留必要的自然欲望的满足;对于后者伊壁鸠鲁援引其原子论的观点和其朴素的唯物论主张,运用理性的思辨,分析了神的存在不会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干预世人的生活,因此不必恐惧,而对于死亡,人们更不必耿耿于怀。因为“我们活着时,死亡尚未来临;死亡来临时,我们已经不在了”。有智慧的人既不应厌恶生成,也不应恐惧死亡^[6]。这里所讲的有智慧的人,也就是采用理性分析后,获得心灵安宁的人。由此可以看出,伊壁鸠鲁试图通过理性分析的办法,凭借个体的自由意志的作用,来实现对自身的欲望控制和对真正幸福的把握。而墨子对于幸福观的实现途径,无疑更具体一些。他着重从实践层面提出了实现社会幸福的几个具体途径。即通过实施“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尚贤”、“尚同”等主张,实现“兴天下之利”的社会幸福之最高目标。

四 伊壁鸠鲁与墨子幸福观对当代中国的启示

伊壁鸠鲁与墨子作为中、西方古代伦理思想的先哲,较早对人类幸福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幸福观,在伦理思想史上影响深远。他们的幸福观思想虽然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其历史局限性,但在创建和谐社会的当代中

国,合理地继承其优秀成份,对于实现全体人民的幸福,仍然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对个体幸福的合理要求与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的确立

伊壁鸠鲁和墨子在个人幸福和个人合理欲望的满足上都持肯定的态度。伊壁鸠鲁认为,肉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平静乃是幸福生活的目的;理性和美德是幸福的保障;要使灵魂平静,就必须消除对神鬼、对死亡的畏惧,还必须克制对权势、对财富的贪欲。

伊壁鸠鲁和墨子对个人追求合理欲望表示肯定的同时,也都认为:个人欲望的满足必须是有前提的,而并不是无休止的私欲。伊壁鸠鲁宣称,即使在天然的欲望中,也有一部分是不合天性的和无益处的。他提出了一些生活方面的节制方式,崇尚一种节俭的质朴的生活。而墨子尤其反对那种骄奢淫逸的生活方式,墨子本人也十分节俭,他以身作则,并要求其他墨者,保持简朴的生活方式。

伊壁鸠鲁和墨子的上述思想奠定了近代西方人本主义幸福观基础,也对我们今天确立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引导人们自由地满足自己的合理需求,具有一定启迪意义。

(二)对社会幸福的目标追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对于社会幸福的追求方面,伊壁鸠鲁和墨子都有相应的论述。伊壁鸠鲁在社会政治观上,提出了“社会契约”的思想。他认为,追求社会的善,就是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单个人为单位,结成社会的联盟;这种联盟体现的是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统一。墨子把“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作为追求幸福的最高目标,从其提出的实现幸福的宗旨以及实现幸福的途径的论述上看,都能体现出我国传统政治伦理思想中,对于社会整体幸福问题的重视和把握。

(三)“节用”、“节葬”思想与“两型”社会建设

墨子从国家和百姓人民的幸福出发,主张“节用”、“节葬”。墨子认为,儒家厚葬久丧有三大害: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所以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应该节葬,并规定了丧葬之法:“桐棺三寸,足以朽体。衣衾三领,足以

覆恶。”(《墨子·节葬下》),同时还应该“节用”,“凡其为物也,无不加用而为者,是故用财不费,民德不劳,其兴利多矣。”(《墨子·节用下》)这几乎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先声。

(四)“兼爱”、“非攻”思想与和谐世界建设

墨子提出整个世界应该兼爱互助而非攻伐。墨子认为,为了人类社会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人类社会应该“兼相爱”、“交相利”,而“非攻”。墨子所处的时代,国与国之间征伐无数,家与家之间互相抢夺,人与人之间互相残害,生灵涂炭,民不聊生,这些都是天下大害,为什么会这样呢?主要在于人人仅仅知道一人之幸福,知道自爱其身、自爱其家、自爱其国,而不爱他人之身、他人之家、他人之国。国与国不相爱,家与家不相和,人与人不相亲,整个世界处于一混乱状态,这样民众如何能够安贫乐道呢?因而他主张“兼相爱”——国与国、家与家、人与人之间,不分人我彼此,相互爱护。他主张“交相利”——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免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

墨子是世界和平的倡导者,他的这些思想对于我们今天构建和谐世界、乃至和谐世界,无疑都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参考文献]

- [1] 苗力田. 古希腊哲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2] 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3] 马克思.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M]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4] 朱越利. 墨子[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 [5] 第欧根尼·拉尔修. 名哲言行录[C]. 伦敦:黑恩曼出版社, 1925: 133.
- [6] 张志伟. 西方哲学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48.

Hennessy of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Social Interpretation

—— comparison of the happiness concepts of Epicurean and Mozi

Gao Shang- guo Wang Xue- xia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ethics, Epicurus and Mozi have expounded their own theory on the concept of happiness, and form their own ethical system. In their theories which have quite different ideological foundation, their views on the reasonable desires of individual recognition and the pursuit of social well-being are similar. But the extent of concerns on the well-being of individuals and the ways to achieve happiness has its own different views.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se two kinds of happiness concept has som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on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of happiness.

Key words Epicurus, Mozi, happiness, comparison